

LUCION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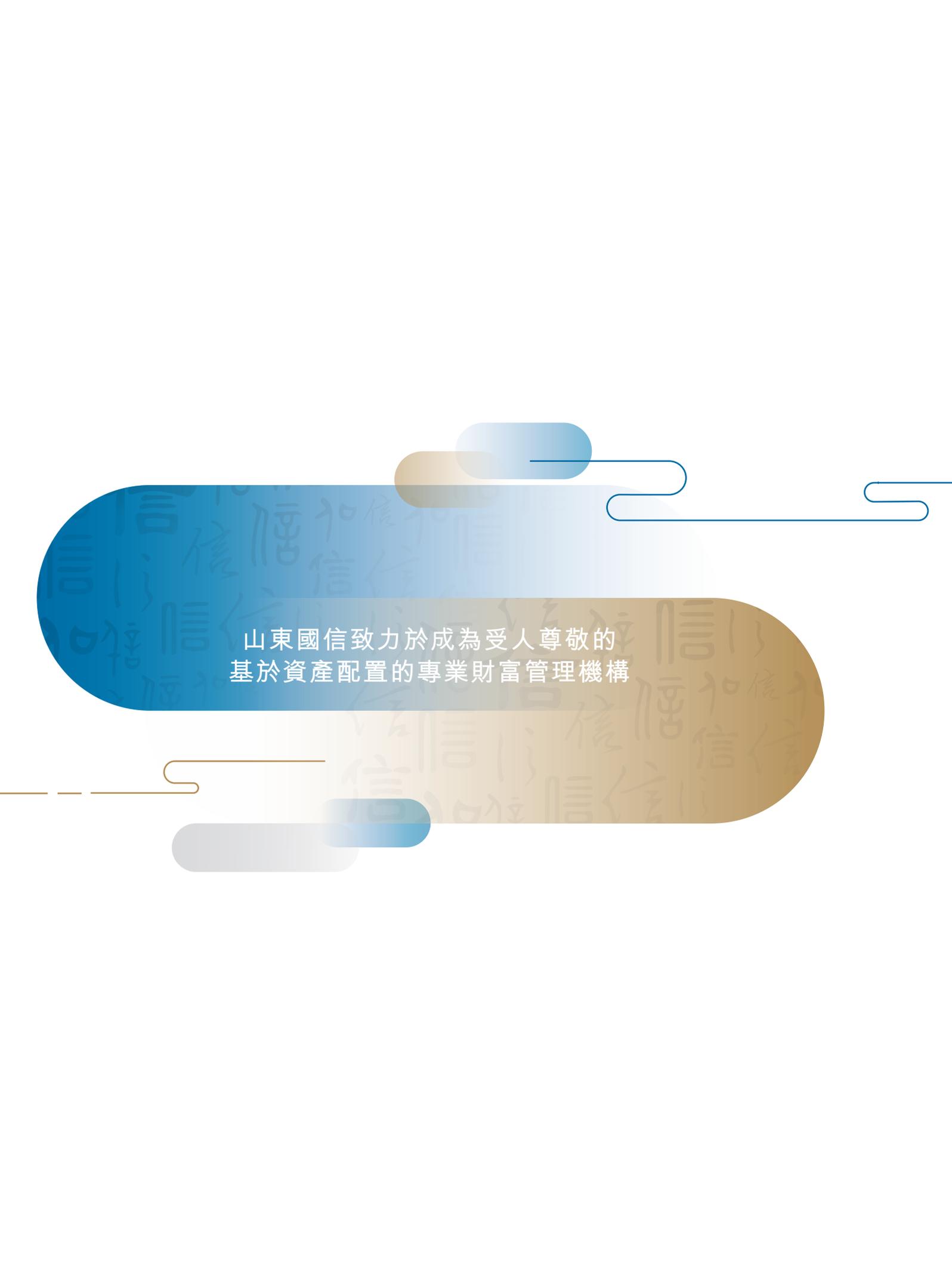
2022

中 期 報 告



目 錄

- 2 公司基本情況
- 6 主要財務數據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6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5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 62 重要事項
- 7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128 釋義
- 130 技術詞彙



山東國信致力於成為受人尊敬的
基於資產配置的專業財富管理機構

企業文化

願景

致力於成為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專業財富管理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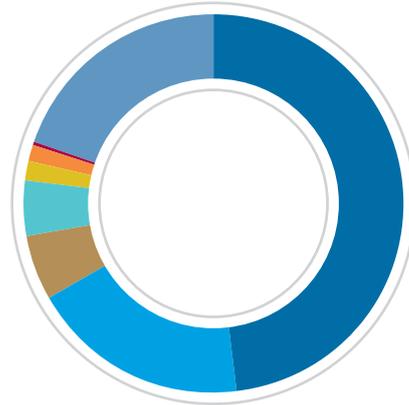
核心價值觀

專業、誠信、勤勉、成就

使命

支持實體經濟、服務民生福祉、踐行社會責任

股權結構



● 魯信集團	48.13%
●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8.75%
●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43%
●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83%
●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72%
●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9%
●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0.28%
● 其他社會公眾股東	19.57%

發展歷程

1987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

1993

在日本成功發行100億日元武士債券

1999

成為首批按時悉數履行海外還款責任的信託公司之一

2002

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7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更名為「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業務條線及網絡佈局

業務覆蓋

資本市場

家族信託

房地產

基礎設施

工商企業

消費金融

慈善信託

服務信託

六大區域中心

直屬

華北

華東

華南

中部

西部

財富網絡佈局

濟南

青島

北京

上海

東莞

大連

西安

濟寧

深圳

2014

增資擴股工作順利完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億元

2015

完成股份制改革，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實現了內地信託公司香港上市「零」的突破，成為內地信託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第一股和港股信託第一股

2019

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6.5885億元，資本實力持續增強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國信」或「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七年，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現為中國信託業協會理事單位。山東國信控股股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山東省委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金融企業，也是山東省重要的投融資主體和資產管理平台。公司實際控制人是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人是山東省人民政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山東國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697.HK)，成為中國信託公司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第一股。

自成立以來，山東國信始終堅守受託人定位，堅持實施信託業務與固有業務「協同聯動」發展戰略，充分發揮信託主業優勢，堅定回歸信託本源，持續提升金融科技水平，綜合運用貸款、股權投資、產業基金、資產證券化等多種金融工具，有效嫁接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實體經濟，大力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服務人民美好生活。目前，公司已構建涵蓋工商企業、基礎設施、房地產、資本市場、普惠金融、家族信託和慈善公益信託等業務在內的全方位、多層次的產品線。公司擁有資本市場、財富管理、家族信託三大事業部及六大業務中心，在全國多個中心城市設有業務及財富團隊，構建了「根植山東，輻射全國，走向國際」的發展格局。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宗旨，積極打造「一體兩翼」「配置導向」的財富管理體系，努力為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個性化、差異化的全能金融生活服務，為機構客戶精準提供專業化、定制化產品。公司在北京、上海、濟南、青島、東莞、大連、西安等地設有財富管理中心，形成覆蓋華北、華東、西北、東北、華南的全國財富網絡。

山東國信積極踐行國企使命、勇擔社會責任，在抗擊疫情、服務綠色發展、助力脫貧攻堅及支持公益慈善事業等方面主動擔當、積極作為。公司堅持「聚資興魯」職責使命，聚焦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三大攻堅戰等區域發展戰略，有效保障區域金融供給。公司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經常性開展投資者教育及金融知識普及活動，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努力營造和諧穩定的金融消費環境。公司的發展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可與好評，多次獲得「山東省金融創新獎」「最佳創新信託公司」「誠信託—創新領先獎」「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最佳企業管治獎」「最佳信息披露獎」「山東社會責任企業」「3·15誠信金融品牌」「山東慈善獎·最具影響力慈善項目」等諸多獎項，被山東省政府授予「山東省金融發展貢獻先進單位」榮譽稱號，連續八年在山東省金融企業績效評價中獲評「AAA級」，並多次獲得中國信託業最高行業評級「A級」。

山東國信善於把握機遇，敢於迎接挑戰。我們將以「十四五規劃」為指引，積極順應監管導向和市場需求，堅守受託人定位，堅定回歸信託本源，勇擔「支持實體經濟、服務民生福祉、踐行社會責任」使命，致力於成為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財富管理機構，為股東、客戶、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

如本中期報告(除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外)中英文版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萬 眾
授權代表	萬 眾 賀創業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賀創業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郵政編碼	25001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siti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股票簡況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	-----------------------------

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聯繫地址

負責信息披露事務的高級管理層 賀創業

信息披露事務聯繫人 袁方

電話 (0531) 86566593

傳真 (0531) 8656659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信息披露媒體 上海證券報

登載H股中期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中期報告備置地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服務機構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辦公地址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石門一路288號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二座
24樓

香港法律顧問
辦公地址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26樓

國際審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辦公地址 中國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國內審計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陳永傑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濟南泉城路支行
辦公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主要財務數據

	於及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報告期末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8,463	22,076	19,063	20,684	14,572	13,61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9	488	830	1,152	1,038	891
利息收入	38	442	541	717	530	648
總經營收入	631	1,010	1,779	2,306	1,887	1,695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 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變動	46	(27)	(151)	(17)	(0.5)	(20)
總經營開支	1,518	785	1,795	1,942	1,133	700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696)	465	465	733	878	1,127
分部資產						
固有業務	16,936	13,281	17,800	19,358	13,241	12,372
信託業務	1,358	8,774	1,123	1,147	997	1,214
未分配資產 ⁽¹⁾	169	21	140	179	334	26
分部負債						
固有業務	7,994	11,320	8,186	10,320	4,678	3,989
信託業務	285	172	206	183	71	67
未分配負債 ⁽¹⁾	10	-	19	6	13	15

註：

(1) 指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共享的資產和負債。

環境回顧

二零二二年以來，全球通脹高位運行，主要發達經濟體央行加快加碼收緊貨幣政策，疊加疫情反覆、地緣政治衝突、能源糧食危機等影響，世界經濟增長動能轉弱，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上半年，受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國內疫情散發等超預期因素影響，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我國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加大宏觀政策調節力度，五月以來，隨著疫情防控取得積極成效，一系列穩增長措施成效顯現，經濟運行呈現企穩回升態勢。

中國金融業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監管部門各項決策部署，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按照「疫情要防住、經濟要穩住、發展要安全」的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主動應對，靠前發力，堅決支持穩住經濟大盤，有效防控金融風險，持續深化金融改革，切實改進金融服務，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二零二二年是資管新規正式實施的第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國信託業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監管導向為遵循，認真謀劃業務轉型，著力優化業務結構，積極把握發展新機遇，行業資本實力穩中有升，信託資產規模穩中承壓，信託資產結構穩中向優。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末，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0.16萬億元，資產結構、資金投向和運用方式持續優化，資本市場業務快速發展，本源業務量增質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不斷增強，業務轉型取得新成效。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獲准在實體經濟、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等多個市場開展業務。本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積極發展本公司的業務，力爭實現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雙輪驅動」。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國宏觀經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同時疊加國內疫情反彈、俄烏衝突和美聯儲加息等因素影響，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大。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山東國信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以改革促轉型，全力推進年度重點工作，深入開展三項制度改革，持續完善全國業務與財富網絡佈局，加快財富管理轉型，加大風險項目處置力度，持續開展信託文化建設，總體保持難中趨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一是聚焦主業轉型創新，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緊抓標品業務發展機遇，持續發力主動管理型業務，主動管理型全產品線進一步完善，「隨鑫穩利」、「泰山寶」、「山東建設發展基金」等多只淨值化產品規模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標品業務存續規模突破人民幣560億元，成為本公司第一大業務類別。大力發展機構業務，積極開展面向機構的定制化非標業務；深化與銀行、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期貨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著力構建全方位、深層次的同業合作體系。大力拓展投貸聯動和股債結合類業務，持續提升傳統業務創收能力。穩固本源業務先導優勢，持續提升專業服務水平，重點推動基於賬戶管理的家族信託等服務類信託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底累計合同金額人民幣233.89億元，繼續位居行業前列。紮實穩妥做好固有資金運用，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主動培育業務轉型新引擎，與信託業務協同效應持續提升。

二是深化財富管理轉型，渠道建設日益完善。持續推動財富管理轉型，不斷加強自主營銷體系建設，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自主營銷規模人民幣163.44億元，在行業下行週期逆勢同比增長143%，有效保障產品發行；發揮賬戶管理核心牌照優勢，積極開展專戶理財業務，為機構客戶量身定制金融服務，滿足個性化理財需求。不斷優化管理師隊伍，常態化開展財富管理內訓工作，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以微信公眾號、APP為宣傳主陣地，組織開展豐富多彩的「線上+線下」消費者權益保護公益宣傳活動，經常性開展深入社區、企業的金融知識宣講活動，不斷提升投資者教育工作實效。

三是持續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增強轉型發展內生動力。以「事業部+大部制」為核心的公司組織架構運行穩定向好，中後台部室服務業務轉型發展能力有效提升，改革成效初顯；積極推動薪酬考核體系改革，持續加大專業人才引進力度，有效落實「能進能出、能上能下、能增能減」三項制度改革目標，不斷完善「強激勵與硬約束」相融合的市場化管理機制，有效激發良性競爭、穩健發展的企業氛圍。

四是加快金融科技建設步伐，賦能管理創新升級。推進業務中台新統一技術平台應用，提高運營管理能力和業務需求交付效率；持續推進財富APP功能優化升級，實現家族信託移動展業，強化運營支撐，提升交互體驗；以支撐業務轉型為重點，加快完成標品資產管理系統、資產證券化系統、家族信託系統建設；推進山東國信新主備數據中心建設，推動實現基礎設施平台化、組件化和雲服務化，滿足業務連續性要求及未來業務擴展需要。

五是不斷加強內控合規建設，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持續完善資本市場業務、財富管理、風險管理等制度體系，築牢內控合規管理基石。嚴把項目准入關，進一步控制集中度風險；做好項目臨期管理，及時化解潛在風險；加大存量風險項目處置力度，持續推動不良資產出清。認真做好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積極推進反洗錢系統建設。堅守受託人定位，大力弘揚信託文化，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工作，制定實施「信託文化確立年」活動方案。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519.5百萬元，同比上升6.4%；經營收入人民幣631.3百萬元，同比下降37.5%；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474.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0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持有的睿遠76號信託計劃項下全部債權（「**睿遠76號債權**」）。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該債權轉讓尚未完成。本集團將轉讓睿遠76號債權預計產生的損失（即睿遠76號債權的賬面價值與轉讓價格的差額）計入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同時，受疫情衝擊、宏觀經濟下行以及嚴監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響，為了緩釋風險，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加大了對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及(ii)本集團來自客戶貸款的利息淨收入減少。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持有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的股權（「**富國基金股權**」），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該股權轉讓尚未完成，股權轉讓預計實現的收益需待主管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後方可確認。本次中期業績虧損為臨時性虧損，對本集團全年的現金流量和業務運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520,468	63.28%	488,919	39.12%
分部收入	520,468	63.28%	488,919	39.12%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110,829	13.47%	521,382	41.7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 投資的成果	191,254	23.25%	239,626	19.17%
分部收入	302,083	36.72%	761,008	60.88%
合計	822,551	100.00%	1,249,927	100.00%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63.3%和36.7%。

信託業務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較年初有所上升，信託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4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7,406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318個及1,411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信託業務收入人民幣520百萬元，同比上升6.5%；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54.1%，同比下降28.3個百分點。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融資類信託	156	41,930	184	49,981
投資類信託	1,045	47,265	987	28,139
事務管理型信託	210	78,211	147	78,330
合計	1,411	167,406	1,318	156,45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68	32.37	345	70.70
投資類信託	113	21.77	57	11.68
事務管理型信託	238	45.86	86	17.62
合計	519	100.00	488	100.00

信託業務細分

結合業務實際及發展規劃，目前本公司開展的信託業務可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型：

房地產信託

房地產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信託公司的信任，將自己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將資金投向房地產企業或房地產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

房地產信託業務的模式主要包括貸款融資、股權投資以及創新型的業務模式，比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公司選擇行業排名靠前、信用等級較高的全國性企業以及在區域內深耕的優質企業作為交易對手，主要通過債權融資和股權投資方式為住宅地產、非住宅地產（例如商業地產、物流地產等）提供資金支持。近年來，本公司逐步加大房地產項目股權投資比重，股權投資項目產生的分紅、股權退出收益已經成為公司收入和利潤的重要來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續股權投資項目（含「股+債」項目）24個，其中純股權投資規模合計人民幣9.55億元。本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宏觀政策，主動順應監管導向，科學研判市場形勢，大力支持長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設，繼續服務居民合理的剛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

資本市場信託

資本市場信託業務是信託公司將合法募集的信託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的證券的業務。資本市場業務的投資範圍通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公司債、國債、可轉換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國債逆回購、銀行存款以及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其他品種等。就業務模式而言，主要有兩種：(1)主動管理型：信託公司將信託資金直接投向股票、債券、公募基金等證券，或者通過設立TOF、MOM等方式進行間接投資，信託公司具體負責產品池的構建、研究、交易、清算、估值等全流程核心工作；(2)事務管理型：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指定的或信託公司選擇的投資顧問(例如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建議，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資本市場交易品種，信託公司為投資顧問提供包括開戶、財產保管、交易、執行監督、清算、估值、權益登記、利益分配、信息披露、業績歸因、合同保管等在內的信託事務服務。

山東國信設立資本市場事業部專門開展資本市場業務，事業部下設固定收益部、組合投資部、權益投資部、資產證券化部、同業證券服務部、私募證券服務部、投資策略部、資金管理部、綜合運營部等專業部門，能夠為不同風險偏好、不同期限的投資者提供包括固定收益類、混合類、權益類、金融衍生品等在內的各類資產，滿足其多樣化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本公司持續加大對資本市場業務的信息科技投入，目前已建立包括項目管理系統、信託受益權管理系統、標品投資管理系統、資產證券化系統等在內的覆蓋項目全流程的一體化信息系統，能夠對項目、資產、客戶、產品、受益權、業務流程、業務台賬、風險控制等進行全面管理，可為商業銀行、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私募證券基金管理公司等同業機構提供股票、債券、基金等證券品種的託管、交易、估值、結算等全流程信託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續資本市場業務規模突破人民幣560億元。隨著科創板、北京證券交易所的設立以及全面推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等資本市場深化改革措施的落地，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日臻完善，為信託公司大力拓展該類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平台和市場空間。

家族信託

家族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個人或者家庭的委託，以家庭財富的保護、傳承和管理為主要信託目的，為客戶提供財產規劃、風險隔離、資產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業等定制化事務管理和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家族信託的核心功能是為了委託人的家族利益服務、追求家族目標的實現，即通過對家族財產的管理和運用，來維護家族財產的安全、保障家族成員的需要、傳承家族企業、保護家族隱私；此外還可以服務於家庭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家族慈善等諸多家事內容。

家族信託是信託公司回歸本源的重要形式，也是山東國信長期堅持和重點開展的戰略性業務。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推進商業模式創新，研發並落地了股權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家族慈善信託、教育金信託等創新型服務模式，不斷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定制化服務需求。本公司積極拓展金融同業合作，內外聯動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積極構建服務生態圈。目前，本公司已與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與頭部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的合作。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在家族信託業務領域的應用，研發推出家族信託綜合管理平台系統和用戶端，實現家族信託客戶線上申請、信息自動識別、線上簽約、線上資產查詢等全流程線上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累計設立家族信託1,329個，存續規模人民幣233.89億元，近年來始終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家族信託獲評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年度峰會「金譽獎」、「2021中國式家族辦公室Top 30」。中國中產階級群體在日益擴大，高淨值客戶數量穩步增長，隨著配套法律制度、稅收制度的逐步完善，作為唯一被法律法規同時賦予資產隔離、保護、傳承和財富管理等諸多核心功能的金融工具，家族信託的功能性、重要性正在被更多的高淨值人群認識、認可，家族信託的發展前景和市場空間十分廣闊。

工商企業信託

工商企業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將信託資金運用於生產、服務和貿易等類型的工商企業，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工商企業信託能夠為企業解決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如流動性資金需求、併購資金需求等。工商企業信託是信託公司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引導社會資金投向實體經濟的重要業務，可以通過股權、債權、股債聯動、產業基金等多種方式滿足企業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國信存續工商企業信託規模人民幣188.57億元，交易對手以實力強、信用等級較高的央企、國有企業為主。在全球疫情蔓延、產業鏈供應鏈循環不暢、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背景下，山東國信將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靈活運用信託工具，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專特精新」企業、區域特色優勢產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區域經濟發展。

基礎設施信託

基礎設施信託是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資金，並將信託資金用於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或者處分的業務。基礎設施信託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電力、水利、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信託公司可通過貸款、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基礎設施信託通常以企業經營收入、政府財政投入資金等作為還款來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續基礎設施信託規模人民幣112.26億元，交易對手主要是國有企業。

山東國信將緊抓國家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的機遇，在服務傳統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加大對以5G網絡、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為代表的新型基礎設施支持力度，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消費金融信託

消費金融信託是指信託公司為滿足社會不同客戶群消費需求而提供的，以消費信貸為主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具體而言，主要是指信託公司與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合作提供的消費貸款或分期服務等。相較於為企業服務的信託業務，消費金融信託主要服務於自然人，屬於普惠金融業務範疇。

山東國信開展的消費金融信託主要為「助貸」模式，即本公司委託消費金融服務機構獲客，本公司自主審核後向客戶發放消費貸款的模式。這一模式下，本公司直接與借款人簽訂個人消費信託貸款合同，消費金融服務機構作為信託公司聘請的服務機構，一方面向信託公司推薦借款人，另一方面協助信託公司進行貸款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消費金融信託人民幣74.52億元，存續規模人民幣41.41億元，累計為266.30萬個自然人提供消費金融服務，與多家業內知名、穩健、信用等級高的平台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著消費金融行業規範性文件陸續出台，消費金融業務規則、展業模式更加清晰，為信託公司規範、穩妥開展消費金融業務奠定了紮實的制度基礎，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資產證券化信託

資產證券化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按照信託文件的約定，以資產支持證券的形式發行受益憑證，以進行結構性融資活動為特定目的的信託業務。信託公司在資產證券化業務中主要扮演三類角色：(1)作為特殊目的載體(SPV)管理人，採用特殊目的信託(SPT)方式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2)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受託人和發行人，利用自身的投資者基礎和渠道基礎，在公開市場發行、交易流通；(3)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起人，進行資產的轉讓、融資，並通過信託資產獨立、風險隔離、貸款發放等功能，對現有基礎資產進行重組，主動構造規範的證券化基礎資產，獲得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國信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發起人、受託人累計設立資產支持證券項目4個，累計成立規模人民幣87.02億元，項目類型涉及ABN、CMBS、CMBN等。本公司在展業過程中與包括大型券商、大型商業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以及諸多優質國有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基礎資產篩選與構建、資產轉讓、信息披露、信託事務管理等方面積累了一定經驗。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資產池構建、產品結構設計、定價等能力，並積極向承銷、投資等領域延伸。

慈善信託

慈善信託屬於公益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慈善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信託公司，由其按照委託人意願以自己的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慈善活動的業務。慈善信託的服務領域主要包括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救助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等。國家一直鼓勵、支持慈善信託的發展，在風險資本計提、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等方面給予了諸多政策支持。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展慈善信託業務，已初步構建與家族信託協同聯動的業務模式。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標準化慈善信託12個、存續規模約人民幣7,629.41萬元，按照委託人意願累計使用信託資金人民幣1,020.82萬元，直接受益人5,361人次，慈善項目遍及山東、福建、江蘇、雲南等多個省市，有力助推助學、濟困、扶貧等公益事業發展，有效滿足客戶、社會組織、政府部門在公益慈善、服務社會方面的需求，獲評二零二一年「中國金融品牌峰會暨金融企業社會責任大會一年度十佳社會責任項目」和第十四屆「誠信託」最佳慈善信託產品獎和二零二二「金譽獎－優秀慈善信託產品獎」等殊榮。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新設主動管理的「大同10號公益慈善信託」，以自主管理、線上募集、廣泛參與為特色，帶動更多力量參與慈善事業。

隨著「促進共同富裕」「三次分配」納入國家頂層設計和基礎性制度安排，預計未來將有更多的社會財富會投入到公益慈善領域。與基金會、捐贈等方式相比，慈善信託在規範化、系統化、專業化、規模化等方面具有突出優勢，將成為第三次分配的重要金融工具，在「促進共同富裕道路」上大有可為。

固有業務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提高自有資金運作水平，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穩妥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大力支持標準化產品、「股+債」等轉型創新，助力公司業務轉型發展。二是聚焦優化財務指標，啟動轉讓富國基金股權以獲取流動資金，提升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聚焦信託主業，服務公司轉型發展。三是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積極處理低效資產，提高固有資產質量。四是在保證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高效運用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投資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類信託計劃等短期運作，著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302.1百萬元，同比減少60.3%，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1.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1,141,295	2,045,734
銀行存款	31,634	77,253
其他貨幣資金	29,637	1,299,674
國債逆回購	1,080,024	668,807
證券投資	9,889,125	7,058,604
權益產品投資	1,402,944	944,559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51	7,809
小計	10,951	7,809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1,993	936,750
小計	1,391,993	936,750
理財產品投資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2,817,492	4,817,676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407,869	213,994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83,354	—
其他金融投資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4,848,619	887,634
資產管理產品	228,847	194,741
長期股權投資	2,211,506	2,245,272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660,308	1,705,702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551,198	539,570
固有資金貸款	1,000,000	1,687,504
信託業保障基金	108,895	104,500
合計	14,350,821	13,141,614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 銀行存款	31,634	77,253
— 其他貨幣資金	29,637	1,299,674
— 國債逆回購	1,080,024	668,807
合計	1,141,295	2,045,73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39	3,201
— 國債逆回購	10,294	10,411
合計	10,833	13,61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3.7%及1.4%。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平均投資餘額⁽¹⁾		
— 權益產品	1,173.8	826.7
— 信託計劃	4,220.2	5,134.4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2,868.1	443.8
— 資產管理產品	211.8	148.7

註：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6.7百萬元上升42.0%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73.8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134.4百萬元下降17.8%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20.2百萬元，對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43.8百萬元上升546.2%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68.1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上升42.4%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首次 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六月三十日的 股本權益	董事會 席位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6.52%	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四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7.40%	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2.37%	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資產 管理和固有投資	1.16%	無	一九九九年一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 (1)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富國基金股權。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該股權轉讓尚未完成。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其結轉至持有待售資產。股權轉讓預計實現的收益需待主管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後方可確認。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部分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1,660,308	1,705,702
—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551,198	539,570
合計	2,211,506	2,245,2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233,450	120,394
—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4,251	5,071
合計	237,701	125,4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2.6%及21.3%。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固有資金貸款（即睿遠76號債權）簽訂轉讓協議，並將其結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長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

財務回顧

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分析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474.3百萬元，上年同期為淨利潤人民幣400.9百萬元。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9,484	488,446
利息收入	37,600	442,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5,869	(135,419)
投資收益	36,664	170,696
處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淨收益	-	41,196
其他經營收入	1,680	2,985
總經營收入	631,297	1,010,30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58,637)	(300,4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93,649)	(74,673)
折舊及攤銷	(15,611)	(8,247)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46,026	(26,683)
稅金及附加	(6,199)	(8,050)
管理費用	(43,059)	(30,70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347,287)	(335,745)
總經營開支	(1,518,416)	(784,604)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91,254	239,62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95,865)	465,323
所得稅抵免/(費用)	221,594	(64,381)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利潤	(474,271)	400,942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		
信託報酬	519,484	488,446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人民幣519.5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8.4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6.4%。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39	3,201
客戶貸款	24,941	427,61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583	1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294	10,411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243	1,063
合計	37,600	442,397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人民幣37.6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2.4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91.5%。主要由於本集團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的貸款錄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7.6百萬元下降94.2%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損失人民幣135.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收益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處置股票、共同基金等金融產品，將以前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入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61	5,171
淨實現收益來自處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03	165,525
合計	36,664	170,696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收益人民幣36.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170.7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34.0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票、共同基金等金融產品交易量減少。

處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淨收益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處置了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取得淨收益人民幣41.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未處置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主要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0.5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80.5%。主要由於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減少，部分被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抵消。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76,815	62,858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5,558	3,499
住房公積金	4,429	3,307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851	1,527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4,996	3,482
合計	93,649	74,673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人民幣93.6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比較，上升了25.4%，主要由於本公司進行市場化改革，引進專業人才帶來薪金及獎金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	1,207,771	346,43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28,605	(1,312)
應收信託報酬	6,166	(1,534)
其他	4,745	(7,843)
合計	1,347,287	335,745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上升301.3%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47.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睿遠76號債權，並將轉讓睿遠76號債權預計產生的損失(即睿遠76號債權的賬面價值與轉讓價格的差額)計入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同時，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宏觀經濟下行以及嚴監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響，為了緩釋風險，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加大了對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9.6百萬元下降20.2%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被投資單位淨利潤下降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95,865)	465,323
經營利潤率 ⁽¹⁾	-110.2%	46.1%

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65.3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695.9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利潤	(474,271)	400,942
淨利潤率 ⁽¹⁾	-75.1%	39.7%

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74.3百萬元。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公司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520,468	488,919
分部收入	520,468	488,919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110,829	521,38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91,254	239,626
分部收入	302,083	761,00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140,424)	(111,678)
固有業務	(1,377,992)	(672,926)
總經營開支	(1,518,416)	(784,60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利潤（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380,044	377,241
固有業務	(1,075,909)	88,08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合計	(695,865)	465,32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73.0%	77.2%
固有業務	-356.2%	11.6%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7.2百萬元增加0.7%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加6.5%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0.5百萬元，部份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25.7%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所抵銷。

- (1)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8.4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9.5百萬元。
- (2)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ii)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77.2%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73.0%。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處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等。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1,075.9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61.0百萬元減少60.3%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2.1百萬元，而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72.9百萬元增加104.8%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78.0百萬元。

- (1)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1.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47.3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支出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及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正變動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淨資產負變動人民幣46.0百萬元所抵銷。

節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0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63.1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2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4.3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i)持有待售資產、(iv)金融投資－攤餘成本、(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v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及(vii)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6.2%、20.2%、11.5%、9.9%、7.2%、5.0%及1.0%。

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貸款的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集團客戶貸款的淨額以及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8,870,735	11,400,623
包含：由本公司授出	–	2,000,000
由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	8,870,735	9,400,623
應收利息	3,560	193,609
客戶貸款，總額	8,874,295	11,594,232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2,196,661)	(2,057,57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95)	(149,779)
客戶貸款，淨額	6,677,439	9,386,880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6,301,849	8,214,294
流動資產	375,590	1,172,586
客戶貸款，淨額	6,677,439	9,386,880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全部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89.2百萬元減少15.5%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274.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926.1百萬元及人民幣6,503.9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65.4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20.3%及26.2%。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85.9%及93.3%。

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固有資金貸款（即睿遠76號債權）簽訂轉讓協議，並將其結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於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	2,000,000
應收利息	—	149,779
客戶貸款，總額	—	2,149,779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	(312,49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	(149,779)
客戶貸款，淨額	—	1,687,504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687,504
流動資產	—	—
客戶貸款，淨額	—	1,687,50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	2,201,172	1,090,71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78,147)	(203,08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1,823,025	887,63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權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	1,174,603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188,919	199,435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213,657	209,241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123,310	119,333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696	3,090
總額		528,582	1,705,702
減：減值		–	–
小計		528,582	1,705,702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 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其他		19,142	19,284
總額		19,142	19,284
減：減值		(2,000)	(2,000)
小計		17,142	17,284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權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 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南陽梁恒置業有限公司	49.00%	88,849	88,849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00%	116,238	116,238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20.00%	63,059	63,059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	20.00%	56,330	36,424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5.00%	27,928	27,928
濰坊恒儒置業有限公司	15.00%	16,820	16,820
小計		369,224	349,318
合計		914,948	2,072,304

註：

- (1)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富國基金股權。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該股權轉讓尚未完成。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其結轉至持有待售資產。股權轉讓預計實現的收益需待主管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後方可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	10,951	7,809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1,237,941	1,213,665
資產管理產品	228,847	194,741
共同基金	1,391,993	1,032,197
債券	284,916	388,825
信託計劃投資	456,769	213,994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117,998	113,228
總額	3,729,415	3,164,459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4.5百萬元增加17.9%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債券的投資減少。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減少4.6%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15.6%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34.6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公司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持有待售資產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富國基金股權以及睿遠76號債權。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該股權轉讓及債權轉讓尚未完成。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其放入持有待售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31.7百萬元。

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411.3百萬元及人民幣8,289.3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29.1%、24.2%、1.7%及43.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85.0百萬元降低54.3%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13.0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短期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之計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05.0百萬元，該借款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月及四月到期。

其他流動負債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其他應付稅項及預收持有待售資產處置款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

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57.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預收持有待售資產處置款2,499.3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份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32個及28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427.6百萬元及人民幣4,099.8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	32	50
新併表信託計劃	—	5
終止併表信託計劃	4	23
期末：	28	32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5,884	14,271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4,100	10,428
合併調整	(1,521)	(5,636)
本集團總資產	18,463	19,063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5,796	3,695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4,100	10,428
合併調整	(1,607)	(5,712)
本集團總負債	8,289	8,411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10,088	10,576
合併調整	86	76
本集團總權益	10,174	10,652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份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利潤	(489)	405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15	(4)
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虧損)/利潤	(474)	401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份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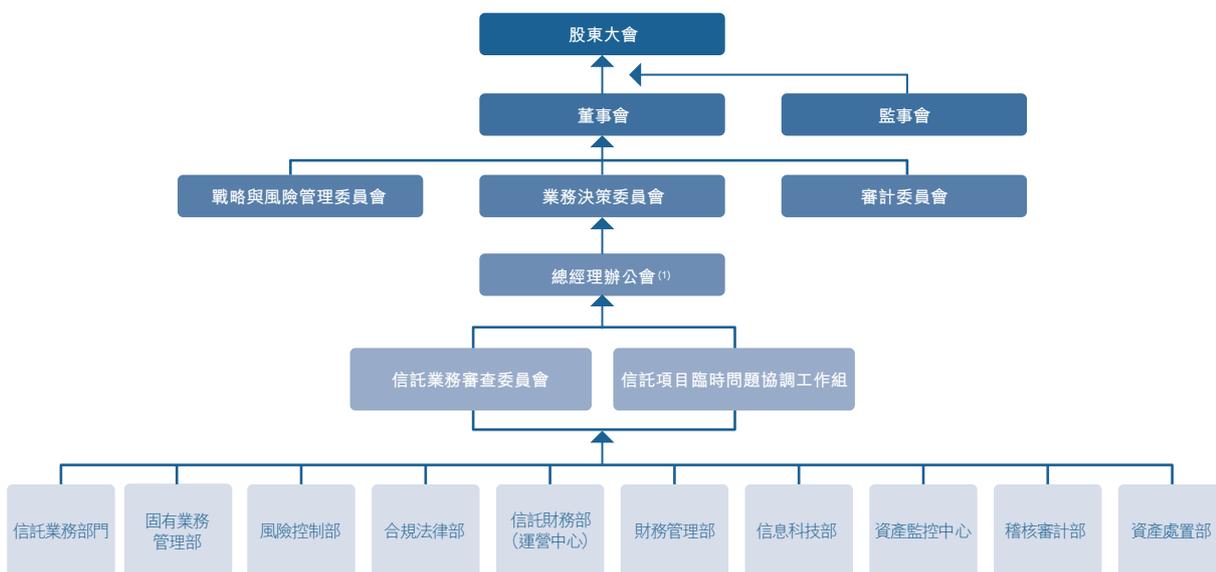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且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財務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資產監控中心、稽核審計部、資產處置部和固有業務管理部等。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註：

(1) 涵蓋本公司所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和總經理助理。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本公司大部份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40年的快速增長後，目前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本公司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二零二零年初持續至今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對中國和世界經濟產生巨大衝擊，很多市場主體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雖然中國經濟已轉向恢復，但疫情衝擊及未來走勢的不確定性或會減少本公司業務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本公司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本公司大部份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本公司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本公司需要持續調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對資產管理業務按照產品類型統一監管標準，要求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去通道」、「去嵌套」，二零二零年中國銀保監會對信託公司同業通道業務和融資類業務壓降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堅持「去通道」目標不變，繼續規範業務發展，引導信託公司加快業務模式變革。這些政策短期內可能會對信託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緊縮效應，但長期來看有利於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回歸信託本源。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實現了同業通道業務清零，並完成了融資類業務壓降指標。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份優勢。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本公司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本公司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本公司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本公司的信託產品。因此，本公司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本公司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固有業務收入，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本公司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本公司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競爭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本公司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利率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本公司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本公司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本公司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本公司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本公司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本公司信託計劃或本公司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報告期內，公司自主設計開發的智能風控系統上線，智能風控系統以指標體系、規則和模型為引擎，建立了高效、統一、可靠的風控數據平台，實現了對部分信託業務的線上測算和自主評級，有效提升了公司投資決策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同時，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務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86.9百萬元。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來維持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12個月期間的經營並償還到期債務。有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情況，請參考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跟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稽核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聲譽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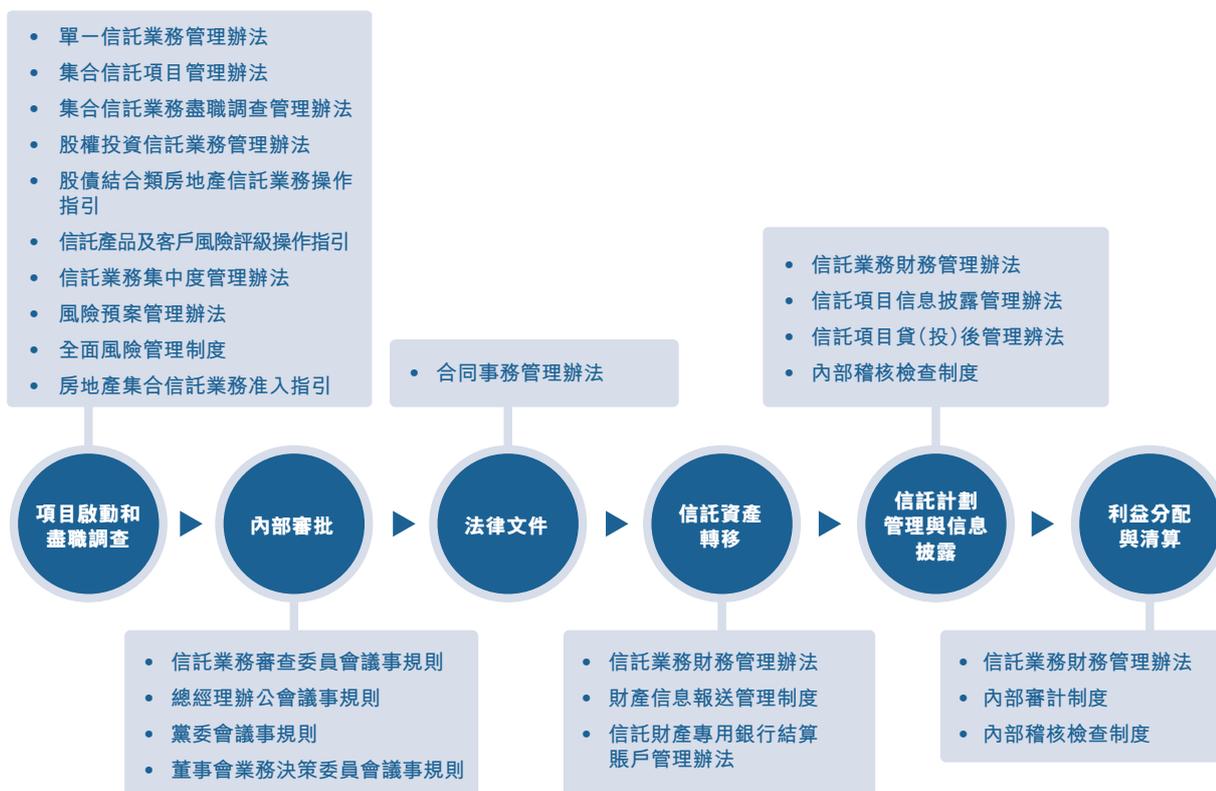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

本公司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和階段實施相應的制度及政策。這些內部制度構成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體系。適用於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如下所示：



監管本公司的固有業務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包括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黨委會議事規則、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固有資金金融股權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固有資金股權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自營證券業務管理辦法、固有資金貸款業務管理辦法、固有資金擔保業務管理辦法、自有資金投資金融產品管理辦法、自有資金同業拆借管理辦法和創投基金業務項目評審及日常審批管理辦法等。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首席風險官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下設反洗錢辦公室，由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信息科技部、董（監）事會辦公室（研究發展中心）、資產監控中心、財務管理部、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事業部、家族信託事業部、辦公室、紀委辦公室（稽核審計部）和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部）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了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數據。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數據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盤。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數據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2.20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2.54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21.88%，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71.57%，不低於4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處置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流動資金狀況得到大幅改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186.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5.3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826.2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013.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計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人民幣186.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人民幣2,271.6百萬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來維持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12個月期間的經營並償還到期債務。因此，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請參考本中期報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編制基準」。

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人力資源工作堅持「1+3+X」改革實施路徑，開展業務轉型和機制改革，通過業務和管理的雙提升，推動人才工作轉型突破，實現人才隊伍建設高質量發展。

持續優化組織結構，提升運行效率。本公司採用「事業部+大部制」管理方式，設有財富管理事業部、資本市場事業部和家族信託事業部三大事業部，設置直屬、華北、華東、華南、中部和西部六大業務中心，以及十四個中後台部室。今年以來，本公司持續優化組織架構，保障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招賢納士，廣攬人才。為破除機制障礙，加快市場化改革步伐，謀求長遠發展，本公司加強對具備相關專業優勢和資源優勢人才的引進力度，創新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通道，助力本公司業務轉型發展。

充分發揮薪酬考核指揮棒作用，完善薪酬績效考核體系。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能力評估和考核激勵制度，員工薪酬與個人績效掛鉤。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風險管控等情況制定薪酬方案，員工的薪酬與其業績指標、風險控制指標、社會責任指標等完成情況密切相關。同時，遵守監管機構關於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薪酬延付、任職迴避等制度。

實現公司與員工共成長。本公司設置「管理序列」和「專業序列」發展雙通道體系，拓寬員工晉升渠道，合理滿足員工職業發展訴求。搭好青年人才培養「軟平台」，借鑒行業先進經驗，分層次、分類型、分階段開展學習培訓，採用內部業務沙龍、外聘講師、外出培訓等形式開展培訓，為員工開設豐富多元的線上課程。以必修選修相結合、培訓學分為抓手，不斷完善本公司培訓體系建設，為員工提供高效、專業、全面的培訓。

工會組織有序，充分保障員工權益。舉辦了「惠愛女性、關注健康」「致敬巾幗」主題插花和「隔空送祝福」活動，表達本公司對女性員工的關心和關愛。為全員發放口罩、濕巾、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物資，保障員工生命健康；加強員工出差管理，制定出差備案管理要求，嚴格落實疫情防控政策。同時，本公司的運營從未因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工糾紛而受到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工會和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234及385名僱員。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僱員人數及比例如下：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管理層	13	3.38	9	3.85
信託業務僱員	155	40.26	96	41.02
固有業務僱員	4	1.04	11	4.70
財富管理僱員	89	23.11	24	10.26
風險控制和審計僱員	47	12.21	26	11.11
財務會計僱員	7	1.82	16	6.84
運營管理僱員	35	9.09	19	8.12
其他員工 ⁽¹⁾	35	9.09	33	14.10
合計	385	100.00	234	100.00

註：

(1) 包括在人力資源部等後台部門的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年齡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25歲及以下	6	1.55	7	2.99
26至29歲	49	12.73	31	13.25
30至39歲	248	64.42	139	59.40
40歲及以上	82	21.30	57	24.36
合計	385	100.00	234	1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教育程度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博士學位及以上	7	1.82	7	2.99
碩士學位	274	71.17	172	73.50
學士學位	97	25.19	48	20.51
大專及以下	7	1.82	7	3.00
合計	385	100.00	234	100.00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低通脹、低利率、低增長、高債務」的「三低一高」局面正在發生根本性轉變。為治理高通脹，主要發達經濟體加快收緊貨幣政策，通過外貿外資、匯率波動和金融市場等渠道給新興經濟體帶來的溢出影響明顯加大，全球經濟活動邊際放緩、部分經濟體硬著陸風險增加。總的來看，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經濟保持較強韌性，宏觀政策調節工具豐富，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具備諸多有利條件。隨著中國中等收入群體不斷擴大，居民財富快速累積，高淨值人群的財富管理需求日益增長，信託公司發展空間十分廣闊。信託業將積極順應國家宏觀政策導向、行業監管要求和財富管理行業發展新趨勢，充分發揮信託制度優勢，加大轉型力度，在穩定經濟增長、支持資本市場、防控金融風險、促進共同富裕等方面進一步發揮信託功能，不斷完善激勵機制，大力弘揚信託文化，積極構建行業特色投研體系，推動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山東國信將以「十四五規劃」為指引，主動順應監管導向，堅持「標品投資+非標融資」雙輪驅動，持續做優做強傳統業務，全面擁抱資本市場，全力構建「配置導向」的財富管理體系，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把服務實體經濟放到更加突出位置，更好服務居民財富管理，成為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專業財富管理機構。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股本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期內增減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佔比 (%)		股份數目	佔比 (%)
內資股	3,494,115,000	75	–	3,494,115,000	75
H股	1,164,735,000	25	–	1,164,735,000	25
總計	4,658,850,000	100	–	4,658,850,000	1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²⁾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42,202,580	64.17%	48.1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²⁾
山東省財政廳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7,202,580	70.61%	52.96%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765,000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52,765,000	21.70%	5.43%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920,000	19.99%	4.99%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920,000	19.99%	4.99%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⁸⁾	H股	受託人	113,263,200	9.72%	2.43%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7.92%	1.98%
HWABAO TRUST CO., LTD	H股	受託人	35,974,200	5.59%	1.39%

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以資本公積轉股本方式完成發行新股份。由於資本化發行引起的股份數目變更不構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報告義務，故權益披露表格內披露的若干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並無反映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魯信創投為魯信集團持有69.57%之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魯信創投被視為擁有山東省高新技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魯信集團被視為擁有魯信創投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財欣**」）擁有其90.39%及9.61%權益，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因此，山東省財政廳被視為擁有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油資本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集團**」）（一家A股上市公司）全資擁有，中油集團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油資本、中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於中油資產管理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據本公司所知，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市財政局直接持有。該股份數目反映彼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由於彼等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的義務，因此彼等的權益披露表格內未有反映更新後的股份數目。
- (7)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8)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為長信基金－東方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信託受託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基本情況

董事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董事長）、方灝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副董事長）、趙子坤先生、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孟茹靜女士。

監事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郭守貴先生（監事長）；侯振凱先生、陳勇先生、吳晨先生、王志梅女士；職工代表監事李燕女士、魏向陽先生及張文彬先生；外部監事王艷女士。

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方灝先生、副總經理周建堯女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賀創業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平先生、首席風險官田志國先生、副總經理牛序成先生、總經理助理孫波濤先生及崔方先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董事變動情況

經董事會建議，鄭偉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丁慧平先生因任期屆滿，自山東銀保監局核准鄭偉先生的任職資格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變動情況

田志國先生因工作調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辭任職工代表監事。李燕女士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左輝先生因工作需要，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辭任職工代表監事。魏向陽先生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助理的議案》，同意聘任崔方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崔方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董事會已設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穩健良好經營，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濟南召開了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建議採納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建議》、《建議採納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濟南召開了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等議案。

股東大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召集、召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相關會議。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及時發佈了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重要事項

董事會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了《總經理2021年度工作報告》、《關於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草案)、《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草案)等41項議案。

報告期內，董事會下設六個委員會合計共召開會議42次，審議、聽取匯報《關於公司2021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草案)、《2021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評估報告》(草案)等206項議題。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監事會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必須是由員工選舉的員工代表。監事中李燕女士、張文彬先生和魏向陽先生是由本公司的員工選舉，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委任。由員工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草案)等15項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對股東和公司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持續改進監督方式方法，提升監督有效性、針對性，切實維護股東和本公司利益，進一步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制衡作用。

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有關會議，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決策情況和經營管理信息，檢查核對財務信息，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合規運作及對重大事項決策等進行持續監督；通過開展調研、座談訪談、查閱檔案等方式，加強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按有關規定報告評價結果。

監事會以定期報告為核心開展監督，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認真聽取年度審計計劃、中期審閱計劃及其實施情況的匯報，指導外部審計工作。監事會重點關注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內控評價組織實施情況，持續跟進內部審計和內控評價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監事會重點關注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及組織實施情況，對風險管理制度的修訂與完善、風險防控工作落實情況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監事會根據監管政策變化及公司發展需要，通過參加培訓、工作交流、自主學習等方式，持續提升工作能力和監督水平；組織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高級管理層是本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努力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切實貫徹落實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風險管理架構及管控措施的具體情況載列於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我們已建立起一套由制度體系、基準體系和評估體系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為了促進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改善，我們全面審查公司內部各項流程，並要求有關各方解決所有已發現的問題。

公司治理層面，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情況有效性的全面檢查和評價負最終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就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有效實施和定期評估進行監督。經營層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經營環節的內部控制體系的相關制度建立和完善，全面推進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審計委員會每年審議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經營層面，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建立了自覺實施內部控制、自我評估風險暴露、自行糾錯及時報告的內部控制機制；合規法律部作為第二道防線，是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的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與維護，並以日常監督與專項檢查相結合的方式，監督檢查內部控制工作的開展情況；稽核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對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評價，向董事會報告審計發現問題，並監督跟蹤整改情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進行匯報。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由董事會領導，並由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審計部組成。董事會負責監督、評價及考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以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獨立及有效。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辦法、審計政策與程序以及年度審計計劃，提供指導與監督執行。本公司在整個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堅持獨立、客觀、審慎、高效、重視及中肯的原則。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涵蓋範圍全面，包括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稽核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二零二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組織和協調本公司的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此外，本公司組織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工作團隊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外部審計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內控審計工作，內控審計對所有與重大會計科目相關的關鍵流程及控制點進行了審計。外部審計師定期就審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深化「合規優先、人人合規、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氛圍和理念，積極構建了「內控有制度、部門有制約、崗位有職責、操作有程序、過程有監督、風險有監測、工作有評價、責任有追究」的合規管理體系，內控管理保障健康良性發展，內控制度執行力不斷提高，風控體系建設更趨完善，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 全面審計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營活動、效益情況及內部管理情況。重點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況，制度體系和合規體系建設，以及風險管控和風險抵禦能力的提升等方面。積極為優化本公司經營管理、增加本公司價值建言獻策，切實履行內部審計的監督服務職能；
- (2) 客觀評價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從本公司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和溝通、內部監督等方面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對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內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議，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持續的改進及優化；
- (3) 定期組織對本公司存續業務的專項檢查。圍繞項目準入、盡職調查、項目審批、項目成立、項目存續期管理等方面，重點關注業務開展的合規性、職責履行的完整性和內控監督的有效性，推動業務管理規範化水平不斷提升；
- (4) 動態監測信託業務系統數據質量，通過定期全面檢查、不定期抽樣測試等方法，監督信託業務系統數據質量及系統優化升級工作的推進情況，為確保業務系統數據的準確性以及持續提高運營管理效率提供有力支撐；
- (5) 對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圍繞相關制度的建設、執行以及關聯交易業務的操作合規情況進行了檢查；及
- (6) 對本公司存續信託項目中風險措施為「抵押、質押」項目的押品管理情況進行專項審計。重點關注押品管理制度和流程、風險管理、押品調查評估、及抵質押設立與存續期管理等方面。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充足且有效。

利潤及股息分配

本公司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實行可持續、較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分派將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淨資本要求、資本充足比率、業務前景以及與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有關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等考慮。本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所有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不宣派二零二二年度中期股息。

註冊資本、資本結構及股東持股情況變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註冊資本、資本結構及股東持股情況變更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11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5,170.29百萬元。該等案件主要為本公司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本公司的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的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

透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出售事項

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轉讓程序出售富國基金股權以及睿遠76號債權（合稱「出售事項」），並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受讓方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合稱「轉讓協議」）（後經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38,817,8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受讓方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公開掛牌程序及掛牌條件，受讓方須同時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由於轉讓協議均與受讓方訂立，屬互為條件，且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將於同一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規定，本公司須將兩份轉讓協議合併，並作為一項交易事項。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審議批准。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尚未完成。

除本中期報告中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受到任何處罰。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任何股權激勵方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報告期內，以信託報酬計來自本公司前五大信託報酬總額佔本公司於相關期內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30%以下。

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和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本公司以信託報酬計的前五大信託計劃的委託客戶及交易對手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如有）作為訂約方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經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續聘為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自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的審計師。本中期報告所披露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隨附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71頁至第127頁所載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519,484	488,446
利息收入	6	37,600	442,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	35,869	(135,419)
投資收益	8	36,664	170,696
處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淨收益		—	41,196
其他經營收入		1,680	2,985
總經營收入		631,297	1,010,301
利息支出	9	(58,637)	(300,4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0	(93,649)	(74,673)
折舊及攤銷		(15,611)	(8,247)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46,026	(26,683)
稅金及附加		(6,199)	(8,050)
管理費用		(43,059)	(30,70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1	(1,347,287)	(335,745)
總經營開支		(1,518,416)	(784,604)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91,254	239,62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95,865)	465,323
所得稅抵免/(費用)	12	221,594	(64,381)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利潤		(474,271)	400,942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利潤		(474,271)	400,942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26	(3,199)	8,387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總額，扣除稅		(3,199)	8,387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477,470)	409,329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收益 (人民幣元)	13	(0.10)	0.09
期內歸屬本公司股東的綜合(虧損)/收益總額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477,470)	409,32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1,104	121,933
投資性房地產		139,491	141,374
使用權資產		74,297	11,980
無形資產		25,232	24,3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4	914,948	2,072,3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237,941	1,427,659
客戶貸款	15	6,301,849	8,214,29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6	1,823,025	887,634
預付款項		14,175	15,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936,716	617,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8,107	18,3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636,885	13,552,969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	186,098	1,586,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491,474	1,736,8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1,334,575	697,607
客戶貸款	15	375,590	1,172,586
應收信託報酬		190,846	200,148
預付款項		4,893	7,000
其他流動資產	22	110,974	108,841
持有待售資產	23	4,694,450	5,509,578
		2,131,727	-
流動資產總額		6,826,177	5,509,578
總資產		18,463,062	19,062,547
權益			
股本	24	4,658,850	4,658,850
資本儲備	24	143,285	143,285
法定盈餘儲備	25	952,314	952,314
法定一般儲備	25	1,141,068	1,141,068
其他儲備	26	(3,359)	(160)
保留盈利		3,281,590	3,755,861
總權益		10,173,748	10,651,21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酬和福利		82,324	21,551
租賃負債		52,443	7,09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27	141,426	567,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193	596,48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8	2,004,991	1,604,227
租賃負債		13,502	4,320
應付薪酬和福利		60,312	94,45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27	2,271,570	4,717,136
應付所得稅		66,203	99,756
其他流動負債	29	3,596,543	1,294,960
流動負債總額		8,013,121	7,814,849
負債總額		8,289,314	8,411,329
淨流動負債		(1,186,944)	(2,305,271)
總權益及負債		18,463,062	19,062,547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萬眾先生
董事

方灝先生
董事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一般儲備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58,850	143,285	952,314	1,141,068	(160)	3,755,861	10,651,218
期內淨虧損	-	-	-	-	-	(474,271)	(474,271)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	(3,199)	-	(3,199)
綜合開支總額	-	-	-	-	(3,199)	(474,271)	(477,4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952,314	1,141,068	(3,359)	3,281,590	10,173,748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658,850	143,285	903,941	892,695	(7,735)	3,584,088	10,175,124
期內淨利潤	-	-	-	-	-	400,942	400,94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8,387	-	8,38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387	400,942	409,32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903,941	892,695	652	3,985,030	10,584,453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95,865)	465,32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611	8,24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1	1,347,287	335,7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5,869)	135,419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46,026)	26,683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91,254)	(239,626)
處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淨收益		-	(41,196)
融資活動的利息		53,164	32,164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461)	(5,1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9,587	717,5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8,993)	293,684
客戶貸款減少/(增加)		501,670	(1,311,25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增加)/減少		(1,063,996)	50,2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636,968)	(487,853)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投資者的淨資產淨減少		(2,825,953)	(682,233)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減少		(30,152)	118,442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171,082)	25,234
除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335,887)	(1,276,104)
已付所得稅		(130,967)	(21,11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6,854)	(1,297,22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收取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股息		233,590	120,394
收取金融資產股息		7,461	5,171
買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7,933)	(2,139)
收取持有待售資產的按金	23	2,499,300	—
收購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69,560)
出售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所得款項		—	182,7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	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32,418	236,637
融資活動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2,000,000	1,6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600,000)	(100,000)
已付利息		(52,400)	(32,164)
償還租賃負債		(13,662)	(3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938	1,467,5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00,498)	406,872
期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86,596	969,535
期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9	186,098	1,376,4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78,065	380,374
已付利息		53,185	554,12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信」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由國有獨資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上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為人民幣4,658,850,000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魯信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52.96%的股份。魯信集團進一步受控於山東省財政廳。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前稱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發編碼為00606003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合併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料載於附註30。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採用持續經營會計法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826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013百萬元，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8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總計為人民幣18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人民幣2,272百萬元。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上述情況或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融資來源繼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 a.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探討本集團管理及／或由本集團投資的信託計劃的再融資事宜；及
- b.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制定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公司章程，魯信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有義務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援，以應對流動資金可能出現困難的情況。

本集團已要求且魯信集團已承諾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義務，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受讓本集團設立或管理的信託計劃份額或信託計劃相關資產；
- 支持該等信託計劃的被投資者重組其融資安排；及
- 向本公司注資或為本公司提供直接融資。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尤其是來自魯信集團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是合適的。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基於歷史成本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和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則除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所遵守的會計政策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於本中期，應用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所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嚴重風險的重大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政策相符。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		
信託報酬	519,484	488,446

6. 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39	3,201
客戶貸款	24,941	427,61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583	1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294	10,411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見下附註(i))	243	1,063
合計	37,600	442,397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共同基金	(9,001)	(135,615)
－ 信託計劃	(11,588)	5,556
－ 非上市公司	27,206	(18,345)
－ 上市股票	1,660	(23,072)
－ 債券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7,686	45,100
	15,963	(126,37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14(c))	19,906	(9,043)
合計	35,869	(135,419)

8. 投資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61	5,171
淨實現收益來自處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03	165,525
合計	36,664	170,696

9.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53,164	32,164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見下附註(i))	4,582	268,249
其他	891	85
合計	58,637	300,498

附註：

- (i) 該等利息指歸屬於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合併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附註27)。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獎金	76,815	62,858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5,558	3,499
住房公積金	4,429	3,307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851	1,527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4,996	3,482
合計	93,649	74,673

1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貸款	1,207,771	346,43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28,605	(1,312)
應收信託報酬	6,166	(1,534)
其他	4,745	(7,843)
合計	1,347,287	335,745

12.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期所得稅	97,414	188,284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319,008)	(123,903)
合計	(221,594)	64,381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於損益中(抵免)/計入的實際所得稅(抵免)/費用可根據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調節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95,865)	465,323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73,966)	116,331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見下附註(i))	(47,814)	(52,338)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86	388
所得稅(抵免)/費用	(221,594)	64,381

附註：

- (i) 免稅收入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計量之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3.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收益、股息

(a)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通過用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利潤	(474,271)	400,94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58,850	4,658,850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人民幣元)	(0.10)	0.09

(b) 攤薄每股(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虧損)/收益與基本每股(虧損)/收益相同。

(c)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a) 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以權益法計量：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見下附註(b)(i))	—	1,174,603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見下附註(b)(ii))	188,919	199,435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見下附註(b)(ii))	213,657	209,241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見下附註(b)(ii))	123,310	119,333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見下附註(b)(ii))	2,696	3,090
總額	528,582	1,705,702
減：減值準備	—	—
小計	528,582	1,705,702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 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其他(見下附註(b)(ii))	19,142	19,284
總額	19,142	19,284
減：減值準備	(2,000)	(2,000)
小計	17,142	17,284

1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a) 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 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南陽梁恒置業有限公司	88,849	88,849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16,238	116,238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63,059	63,059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	56,330	36,424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928	27,928
濰坊恒儒置業有限公司	16,820	16,820
小計	369,224	349,318
合計	914,948	2,072,304

(b) 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主要聯營企業。註冊的國家亦為彼等主營業務地點。

公司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國家	持有權益比例	計量方法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16.675%	權益

本集團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中佔一席位，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該公司作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中入賬，故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3。

1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b) 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	11,343,261
非流動資產	1,277,681
資產總額	12,620,942
流動負債	(3,916,118)
非流動負債	(1,660,728)
負債總額	(5,576,846)
淨資產	7,044,096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998,339
年內利潤	1,241,634
其他綜合開支	(3,695)
綜合收益總額	1,237,939
已收一間聯營企業的股息	120,394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

1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b) 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ii) 非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調節，以權益法計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值	548,383	1,509,227
期內收購	–	65,233
期內出售	–	(1,096,895)
分佔本期的成果	3,301	54,837
本期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5,819)	8,889
已收現金股息	–	(9,705)
其他(見下附註(i))	(141)	16,797
期末賬面值	545,724	548,38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主要反映因應其他投資者對若干聯營企業注資，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企業淨資產的變動。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於此等聯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可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值	349,318	863,729
期內收購	–	43,560
期內出售	–	(182,70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19,906	(9,043)
期末賬面值	369,224	715,546

15.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8,870,735	11,400,623
包含：由本公司授出	—	2,000,000
由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	8,870,735	9,400,623
應收利息	3,560	193,609
客戶貸款，總額	8,874,295	11,594,232
減：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2,196,661)	(2,057,57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95)	(149,779)
客戶貸款，淨額	6,677,439	9,386,880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6,301,849	8,214,294
流動資產	375,590	1,172,586
客戶貸款，淨額	6,677,439	9,386,880

15. 客戶貸款 (續)

(b) 企業貸款變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861,378	750,000	9,789,245	11,400,623
還付	(425,538)	—	—	(425,538)
轉出：	160,000	(750,000)	(1,514,350)	(2,104,350)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160,000	(160,000)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590,000)	590,000	—
轉出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見下附註(i))	—	—	(104,350)	(104,350)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見下附註(ii))	—	—	(2,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	595,840	—	8,274,895	8,870,735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514,950	60,000	8,657,299	14,232,249
增加(見下附註(iii))	637,000	—	2,131,600	2,768,600
還付	(4,540,572)	(60,000)	(999,654)	(5,600,226)
轉出：	(750,000)	750,000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750,000)	750,00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861,378	750,000	9,789,245	11,400,62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某些客戶貸款被轉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是本集團從信託計劃中獲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權利。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某客戶貸款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3。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階段企業貸款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信託計劃中受讓貸款的收益權所致。

15. 客戶貸款 (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 貸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8,089	53,330	1,986,154	2,057,573
計提減值準備	(138)	–	1,228,616	1,228,478
轉出：	13,336	(53,330)	(1,049,396)	(1,089,390)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13,336	(13,336)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39,994)	39,994	–
轉出至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見下附註(i))	–	–	(89,390)	(89,390)
轉出至持有待售資產(見下附註(ii))	–	–	(1,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	31,287	–	2,165,374	2,196,661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31,120	1,637	1,422,638	1,555,395
計提減值準備	–	28,206	572,329	600,535
轉回減值準備	(82,413)	(1,637)	(8,813)	(92,863)
轉出：	(25,124)	25,124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25,124)	25,124	–	–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變動 (見下附註(iii))	(5,494)	–	–	(5,4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8,089	53,330	1,986,154	2,057,57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某些客戶貸款被轉至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是本集團從信託計劃中獲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權利。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某客戶貸款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3。
- (iii) 該項目包括由模型參數的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變動。

16.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a)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總額	2,201,172	1,090,71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78,147)	(203,080)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淨額	1,823,025	887,634

(b)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	1,090,714	1,090,714
增加(見下附註(i))	124,301	866,337	118,569	1,109,207
轉自客戶貸款(見附註15(b)(ii))	–	–	14,960	14,960
還付	(8,517)	(5,192)	–	(13,70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	115,784	861,145	1,224,243	2,201,172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1,600	–	14,297	65,897
增加(見下附註(i))	–	–	1,076,417	1,076,417
還付	(51,600)	–	–	(51,6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	–	1,090,714	1,090,71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餘成本計算的第一、二及三階段金融資產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從信託計劃獲得按攤餘成本計算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權利。

16.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	203,080	203,080
計提減值準備	6,810	78,656	89,601	175,06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	6,810	78,656	292,681	378,147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312	–	14,297	15,609
計提減值準備	–	–	188,783	188,783
轉回減值準備	(1,312)	–	–	(1,3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	–	203,080	203,080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只可在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為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方可互相抵銷。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673,926	316,260	990,186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9,000	6,659	35,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101	(1,197)	6,904
小計	711,027	321,722	1,032,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8,425)	2,337	(66,088)
其他	(24,894)	(5,051)	(29,945)
小計	(93,319)	(2,714)	(96,0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17,708	319,008	936,716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417,885	256,041	673,926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7,508	1,492	29,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630	471	8,101
小計	453,023	258,004	711,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7,302)	38,877	(68,425)
其他	(29,962)	5,068	(24,894)
小計	(137,264)	43,945	(93,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5,759	301,949	617,708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藝術品投資，淨額	9,402	9,402
藝術品投資，總額	46,740	46,740
減：減值準備	(37,338)	(37,338)
應收法院款項(附註31(b))	13,174	-
代表信託計劃向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見下附註(i))	10,218	8,929
其他	15,313	-
合計	48,107	18,331

附註：

- (i) 該金額指關於融資信託計劃認購出資信託業保障基金。就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19.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a)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存款	155,944	286,920
其他貨幣資金	30,154	1,299,676
合計	186,098	1,586,596

其他貨幣資金為存放於證券公司的現金。

19.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續)

(b)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存款	155,944	286,920
其他貨幣資金	30,154	1,299,676
合計	186,098	1,586,596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10,951	7,809
未上市實體	1,237,941	1,213,665
資產管理產品(見下附註(i))	228,847	194,741
共同基金	1,391,993	1,032,197
債券	284,916	388,825
信託計劃投資	456,769	213,994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見下附註(ii))	117,998	113,228
合計	3,729,415	3,164,459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237,941	1,427,659
流動資產	2,491,474	1,736,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3,729,415	3,164,459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該等金額為本集團於中國第三方金融機構如銀行及證券公司推出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
- (ii)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與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聯會成立)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該基金」)出資。

該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 信託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1%，乃作為各信託公司自身的出資；
- 發行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就融資信託計劃而言，該基金由借款人透過信託公司認購；就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產品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注資；
- 就與信託產品相關的非現金資產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按信託報酬總額的5%注資。
-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該基金。該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政府債券	1,334,575	697,607

22.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附註20)	—	2,709
應收法院款項(附註31(b))	—	13,174
應收直接控股股東款項	—	1,214
其他(淨額)	110,974	91,744
其他(總額)	116,280	107,383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5,306)	(15,639)
	110,974	108,841

23. 持有待售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一家聯營企業的投資	1,131,727	-
客戶貸款	1,000,000	-
	2,131,72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對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的投資(合稱「持有待售資產」)。該等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歸屬於持有待售資產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並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初始確認後，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計入其他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499,300	-

24. 股本和資本儲備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全額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已獲權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4,658,850	4,658,850
股本(人民幣千元)	4,658,850	4,658,850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份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股份溢價	122,797	122,797
其他	20,488	20,488
合計	143,285	143,285

25. 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見下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法定一般儲備 (見下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經審計) 提取(經審計)	903,941 48,373	892,695 248,3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計)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餘額	952,314	1,141,068

附註：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應將其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於增加普通股股本的法定盈餘儲備的金額限制為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不得低於增資前普通股股本的25%。

(ii) 法定一般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金[2012]第20號《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本公司通過提取利潤，於權益內設立法定一般風險儲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該法定一般儲備不應低於《管理辦法》定義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信託賠償儲備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第49條([2007]第2號)，本公司應提取淨利潤的5%作為信託賠償儲備，但該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將撥款比例由5%變更為10%。

26. 其他儲備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費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經審計)	(160)	—	(16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開支(未經審計)	(3,199)	—	(3,19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未經審計)	(3,359)	—	(3,35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經審計)	(7,735)	—	(7,735)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經審計)	7,575	—	7,5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經審計)	(160)	—	(160)

27.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指其他受益人分佔本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淨資產的份額。有關合併結構性實體詳情，請參見附註30(b)。

28. 短期借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	2,004,991	1,604,227

29. 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見下附註(i))	227,452	227,452
聯營企業投資預分配	236,093	174,842
借款人拆入(見下附註(ii))	469,101	194,022
信託計劃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見下附註(iii))	57,240	46,342
其他應付稅項	31,212	5,623
遞延信託報酬收入	41,460	30,792
應付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款項 (見下附註(iv))	16,671	596,349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按金(附註23)(見下附註(v))	2,499,300	—
其他	18,014	19,538
合計	3,596,543	1,294,960

附註：

- (i) 該款項指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出售本公司歸屬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份的所得款項。
- (ii) 該款項為本集團收取自融資類信託計劃借款人的認購金額，隨後本公司將代借款人繳納信託業保障基金。
- (i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資產管理產品增值稅的通知》(財稅[2017]56號)，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信託計劃應課稅投資收益的3%計徵增值稅。
- (iv) 該款項指出售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資產的所得款項，其將分配至該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v) 該款項為通過山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東金交中心」)出售持有待售資產所收取的按金人民幣2,500,000,000元，其中山東金交中心已扣除人民幣700,000元的手續費。

30. 結構性實體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i) 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為本集團作為受託人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基於對其潛在目標客戶的分析及調查，本集團設計及提供信託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所得款項隨後根據信託協議的合約條款投資於相關金融市場或金融產品。投資收益將根據合約條款分配至投資者。本集團作為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收取報酬，及有權從本集團投資的信託計劃中獲得投資回報。本集團認為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帶來的回報波動性風險（為信託報酬及投資回報（如有）總額）並不重大，因此其並未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成立及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規模達人民幣161,44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937百萬元）。本集團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應收信託報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90,846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148千元）。本集團於其中部分結構性實體投資，該等結構性實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確認為金融資產。

(ii) 本集團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眾多由第三方管理的結構性實體。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投資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沒有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支持。

30. 結構性實體 (續)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續)

(iii) 本集團對該等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 (不包括此前披露的應收信託報酬)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 實體總規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由本集團管理及投資的未經合併的 結構性實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6,769	456,769	3,533,001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1,019,687	1,019,687	1,253,181
	1,476,546		
由第三方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共同基金	1,391,993	1,391,993	見下附註(i)
— 資產管理產品	228,847	228,847	見下附註(i)
— 投資於信託業保障基金	117,998	117,998	見下附註(i)
	1,738,8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本集團管理及投資的未經合併的 結構性實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益的金融資產	213,994	213,994	1,565,185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63,235	63,235	205,688
	277,229		
由第三方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共同基金	936,750	936,750	見下附註(i)
— 資產管理產品	194,741	194,741	見下附註(i)
— 投資於信託業保障基金	104,500	104,500	見下附註(i)
	1,235,991		

附註：

(i) 公開信息無法獲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總規模。

30. 結構性實體 (續)

(b) 合併結構性實體

合併結構性實體包括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其中本集團慮及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計劃管理人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擁有的權利、本集團根據相關資產管理服務協議而有權獲得的報酬，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持有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相關資產主要包含於投資物業、現金及銀行結餘、金融投資一攤餘成本、客戶貸款、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的結餘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併表信託計劃數目為28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個)，併表信託計劃總額達人民幣5,96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53百萬元)。

對於可能無法按照原合同規定的到期日從基礎投資中實現付款的信託計劃(「不良信託」)，於評估各種因素(包括對本集團的潛在聲譽影響、與投資者的關係以及最終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後，本集團通常可酌情決定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一旦不良信託滿足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標準，本集團將對其進行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不良信託項目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44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86百萬元)，而已作出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5百萬元)。

31. 資本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發生	3,145	2,520

該等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

31. 資本承諾及或有負債 (續)

(b) 法律訴訟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有利益相關的第三方仍然未決的法律訴訟潛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出計提撥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照市海納帝景置業有限公司(「日照帝景」)與山東齊星房地產有限公司(「山東齊星」)民間借貸糾紛案已由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發回鄒平市人民法院(「鄒平法院」)重審。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鄒平法院判決本公司對日照帝景支付山東齊星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就鄒平法院重審的判決結果向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鄒平法院已從本公司銀行賬戶中扣除人民幣13.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的上訴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後完成，故應收鄒平法院款項人民幣13.17百萬元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基於上述事實及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認為山東齊星的申索並無事實及法律依據，且應依法駁回。因此，本公司未針對該案件計提估計負債。

3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魯信集團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彼合共擁有本公司52.96%的股份。魯信集團由山東省財政廳控制。本公司18.75%的股份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油資產管理」）持有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彼等的子公司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若干信託計劃亦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交易已於下文附註32(d)中披露。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與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信託計劃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干信託計劃由本集團或魯信集團控制，則有關信託計劃被視為關聯方。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附註30(b))	28	32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不包括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	13	14

由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不包括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2,626,259	4,154,059

來自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本集團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02	16,463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一直為本集團成立及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委託人。

(i) 作為併表信託計劃的委託人的關聯方

關聯方於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權益已於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他負債列報(附註29)。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信託計劃數目	1	1
關聯方於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權益(人民幣千元)	(10,502)	(10,054)

投資回報/(損失)已計入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支出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75)

(ii) 作為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委託人的關聯方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19	22
關聯方的受託資產(人民幣千元)	3,927,258	3,557,059
該等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5,330,498	8,299,659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續)

(ii) 作為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委託人的關聯方 (續)

從該等信託計劃已收或應收信託報酬已於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入賬，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67	19,526

(c) 由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i) 由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所提供的資金金額(人民幣千元)	6 869,500	13 1,999,670
該等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869,500	2,095,169

從該等信託計劃已收或應收信託報酬已於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入賬，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762	8,789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由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續)

(ii) 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	2
所提供的資金金額(人民幣千元)	-	177,865
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人民幣千元)	-	198,445

從該等信託計劃已收或應收的利息已於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利息收入入賬，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	17,142

(d)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擁有權利和責任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 主要管理層薪酬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津貼	3,375	3,274
酌情花紅	1,905	3,403
退休金	218	158
其他社會保險	331	254
合計	5,829	7,089

32. 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續)

(i) 主要管理層薪酬 (續)

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酌情花紅	1,905	7,595

(ii) 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對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主要管理層對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3,013	1,911
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507,244	412,018

從該等信託計劃已收或應收信託總報酬已於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入賬，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22	2,835

32. 關聯方交易 (續)

(e)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系統維護費	2,200	3,741
向魯信集團支付擔保費	3,852	2,697
向濟南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僱員服務及福利	1,038	—
向濟南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賃付款額	2,666	—

(f)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

除以上所述者及本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中其他相關附註外，本集團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乃與主要作為委託人的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有實體訂立。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且本集團的買賣並未因為本集團及該等實體與政府有關而受到重大及不當影響。本集團亦為該類信託計劃設立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計劃並非基於交易對手是否為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有實體。

33. 分部分析

(a) 運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有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信託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519,484	-	519,484
利息收入	36,616	984	-	37,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 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35,869	-	-	35,869
投資收益	36,664	-	-	36,664
其他經營收入	1,680	-	-	1,680
總經營收入	110,829	520,468	-	631,297
利息支出	(58,637)	-	-	(58,6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2,704)	(90,945)	-	(93,649)
管理費用	(959)	(42,100)	-	(43,059)
折舊及攤銷	(13,728)	(1,883)	-	(15,611)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 的淨資產變動	46,026	-	-	46,026
稅金及附加	(703)	(5,496)	-	(6,19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347,287)	-	-	(1,347,287)
總經營開支	(1,377,992)	(140,424)	-	(1,518,416)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 投資的成果	191,254	-	-	191,25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75,909)	380,044	-	(695,86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固有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信託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	16,935,887	1,358,006	169,169	18,463,062
分部負債	7,994,017	285,299	9,998	8,289,314

34.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作額外披露。

35. 財務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本集團將監控、降低、化解及處置風險視為管理信託業務風險之關鍵步驟，因未能發現、緩解、化解及處置各項信託計劃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設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三層級風險管理體系，每個層級的明確職責如下：

- 第一層級體系為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界定風險偏好、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
- 第二層級體系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彼等負責按照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監控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職能及活動；
- 第三層級體系主要為本公司相關業務與職能部門，主要包括信託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合規法律部及資產處置部，該等部門主要負責識別、緩解、監控、報告及化解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a)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的可變經濟因素。

本集團依據行業實踐結合專家判斷，選擇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指標(包含企業景氣指數以及房地產景氣指數等)，進而對模型敞口建立實際違約概率與宏觀經濟因素間的統計學關係。宏觀經濟指標預測結果將成為減值計算的基準，並在不同場景下代表信用風險撥備的前瞻性元素。

本集團提供了三個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以確保捕捉非線性特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情景數目及其屬性進行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全部組合，本集團認為三個情景均妥善捕捉了非線性特徵。情景權重乃通過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信用判斷釐定，計及所選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該類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乃透過於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運行各情景並將其乘以恰當情景權重釐定(與參數加權相反)。

與任何經濟預測相似，對預計值及發生率的可能性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因素，故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體現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已分析本集團不同組合的非線性及不對稱特徵，以確定所選的情景能夠適當代表可能發生的情景範圍。

經濟變量假設

全部組合均採用了「基準」情景、「上升」情景及「下行」情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權重分別為50%、20%及3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a)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續)

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結果對關於上述若干前瞻性經濟條件的制定及導入所作判斷及估計較為敏感。因此，倘賦予上述三個情景的的權重均為100%，管理層通過對所選組合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考慮了預期信用損失對前瞻性經濟條件的敏感度，以作為預期信用損失管治程序的一部分。權重體現於所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結果計量。此分析不含任何管理層調整。有關管理層調整的更多詳情，請參考下文。

制定上述三個經濟情景目的在於瞭解本公司對足以計算無偏頗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的各種可能的預測經濟條件的觀點。因此，針對各情景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的是得出預期信用損失的經評估的一系列可能的結果。因此，針對上升及下行情景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不應表示可能的實際預期信用損失結果的上限及下限。下列預期信用損失敏感度為基於可能隨著我們經營所處的經濟條件變化而快速變化的經濟情景的有關時間點分佈估計。針對各情景經重新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應結合敏感度分析一併閱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信用損失敏感度：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期信用損失加權敞口	2,574,908	2,260,653
基準情景	2,543,380	2,234,510
上升情景	2,681,868	2,308,042
下行情景	2,481,255	2,201,249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b)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納入就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以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亦指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第一階段)	186,098	–	186,0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1,334,575	–	1,334,575
客戶貸款 (包括應收利息)	8,874,295	(2,196,856)	6,677,439
第一階段	599,400	(31,482)	567,918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8,274,895	(2,165,374)	6,109,521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包括應收利息)	2,201,172	(378,147)	1,823,025
第一階段	115,784	(6,810)	108,974
第二階段	861,145	(78,656)	782,489
第三階段	1,224,243	(292,681)	931,562
其他金融資產 – 攤餘成本	367,242	(31,758)	335,484
第一階段	311,250	(10,960)	300,290
第二階段	35,488	(3,272)	32,216
第三階段	20,504	(17,526)	2,978
合計	12,963,382	(2,606,761)	10,356,621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b)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第一階段)	1,586,596	–	1,586,5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697,607	–	697,607
客戶貸款 (包括應收利息)	11,594,232	(2,207,352)	9,386,880
第一階段	905,209	(18,089)	887,120
第二階段	750,000	(53,330)	696,670
第三階段	9,939,023	(2,135,933)	7,803,090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包括應收利息)	1,090,714	(203,080)	887,634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1,090,714	(203,080)	887,634
其他金融資產 – 攤餘成本	276,613	(20,847)	255,766
第一階段	230,779	(4,578)	226,201
第二階段	31,827	(2,262)	29,565
第三階段	14,007	(14,007)	–
合計	15,245,762	(2,431,279)	12,814,483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本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這一層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
- 第二層級：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b)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應收信託報酬、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其他資產、短期借款、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相近。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上市股票	10,951	—	—	10,951
— 未上市實體	—	—	1,237,941	1,237,941
— 債券	—	284,916	—	284,916
— 資產管理產品	—	—	228,847	228,847
— 共同基金	1,391,993	—	—	1,391,993
— 信託計劃投資	—	—	456,769	456,769
—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	—	117,998	117,998
	1,402,944	284,916	2,041,555	3,729,415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369,224	369,224
合計	1,402,944	284,916	2,410,779	4,098,639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上市股票	7,809	—	—	7,809
— 未上市實體	—	—	1,213,665	1,213,665
— 債券	—	388,825	—	388,825
— 資產管理產品	—	—	194,741	194,741
— 共同基金	1,032,197	—	—	1,032,197
— 信託計劃投資	—	—	213,994	213,994
—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	—	113,228	113,228
	1,040,006	388,825	1,735,628	3,164,45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349,318	349,318
合計	1,040,006	388,825	2,084,946	3,513,77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將金融工具在不同層級重新分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實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現行買入價。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共同基金及上市股票。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未有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則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35,628	349,318	2,084,946
購買	656,187	–	656,187
出售	(404,913)	–	(404,913)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	54,653	19,906	74,559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041,555	369,224	2,410,779
期末持有餘額中歸屬於損益的 未實現收益	15,432	19,906	35,338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1,446	863,729	1,505,175
購買	1,163,869	–	1,163,869
出售	(52,630)	(678,026)	(730,656)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收益	(17,057)	163,615	146,55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628	349,318	2,084,946
年末持有餘額中歸屬於損益的 未實現收益	4,271	40,664	44,935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說明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未經審計)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166,421	可比公司法	市淨率倍數 (見下附註(ii))	1.24
			流動性折扣 (見下附註(i))	25%
— 於信託計劃的投資	42,918	現金流折現法	折現率	15%~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69,224	現金流折現法	折現率	18%~34%

說明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經審計)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183,336	可比公司法	市淨率倍數 (見下附註(ii))	1.42
			流動性折扣 (見下附註(i))	27%
— 於信託計劃的投資	43,701	現金流折現法	折現率	15%~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49,318	現金流折現法	折現率	18%~34%

附註：

- (i) 表示本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考慮該等折扣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使用的金額。
- (ii) 表示本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使用該等倍數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使用的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32,216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591千元)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剩餘投資乃根據投資產品的資產淨值等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業務決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或「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前身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和／或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上下文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和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中期報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報告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
「山東信託」、「山東國信」、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括於本中期報告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和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其中某些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管理的資產規模」	指	管理的資產規模，指委託給我們的信託計劃的資產金額
「商業銀行」	指	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一類金融資產
「總額」	指	金融資產的總額為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撥備前的金額
「高淨值個人」	指	高淨值個人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指實體或信託計劃的資產價值減其負債價值
「淨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計量，為我們的淨資產減去(i)我們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ii)我們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和(iii)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其中風險扣除項由中國銀保監會決定
「淨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頒布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風險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財務計量，其計算為應用於相關業務中固有資產或信託資產的風險系數
「信託業保障基金」	指	信託業保障基金，為保護信託當事人合法權益、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健康發展而建立的市場化風險緩釋機制

LUCION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國信公眾號



山東國信 APP